

中共乳山市委文件

乳发〔2022〕7号

中共乳山市委 乳山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市直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银滩旅游度假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各市属国有企业，各驻乳机构，市人武部：

《关于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乳山市委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为加快推进“产业兴市、工业强市”战略，夯实我市经济发展基础，提升企业发展水平和竞争力，实现制造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

在我市注册登记、纳税、财务制度健全的规上工业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

二、扶持方向和标准

1. 鼓励企业做优做强。实施企业梯次培育工程，支持企业冲击新目标，实行动态管理，强化政策扶持，推动企业做优做强做大。以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和地方经济发展贡献为基数，根据增长速度和贡献度，对发展前景好、成长速度快的企业，分档给予一定奖励。

营业收入5亿元（含）以上的，当年营业收入增幅超过20%（含）或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幅超过15%（含）的，给予不超过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长部分50%奖励扶持；营业收入增幅超过40%（含）或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幅超过30%（含）的，给予不超过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长部分100%奖励扶持。

营业收入3亿元（含）—5亿元的，当年营业收入增幅超过25%（含）或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幅超过20%（含）的，给予不超过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长部分50%奖励扶持；营业收入增幅超

过 50%（含）或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幅超过 40%（含）的，给予不超过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长部分 100%奖励扶持。

营业收入 1 亿元（含）—3 亿元的，当年营业收入增幅超过 30%（含）或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幅超过 25%（含）的，给予不超过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长部分 50%奖励扶持；营业收入增幅超过 60%（含）或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幅超过 50%（含）的，给予不超过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长部分 100%奖励扶持。

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含）—1 亿元的，当年营业收入增幅超过 40%（含）或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幅超过 30%（含）的，给予不超过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长部分 50%奖励扶持；营业收入增幅超过 80%（含）或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幅超过 60%（含）的，给予不超过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长部分 100%奖励扶持。

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含）—5000 万元的，当年营业收入增幅超过 50%（含）或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幅超过 40%（含）的，给予不超过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长部分 50%奖励扶持；营业收入增幅超过 100%（含）或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幅超过 80%（含）的，给予不超过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长部分 100%奖励扶持。

2. 鼓励企业智能化改造。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入，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推动机器换人、设备换芯、生产换线。对现有企业新上智能制造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当年设备投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以设备购置发票为准），按设备投资额不超过 5%给予奖励扶持，单

个企业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项目原则上列入当年制造业技改项目统计库，对于安全环保、淘汰产能等政策要求购置的设备不列入支持范围。对当年认定的省级和威海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5 万元奖励扶持。

3. 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加快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开展创新研发，支持创新成果转化。对当年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扶持。支持国家级、省级、威海市级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奖励扶持。对龙头企业研发列入威海市及以上《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的技术创新项目，经专家评审论证后，视其技术水平和产业化情况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扶持。

4. 鼓励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引导企业专注实业、深耕主业、做精专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扶持；对入选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扶持；对当年入选威海市专精特新企业的，给予不超过 5 万元的奖励扶持。

5. 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扶持。

6. 鼓励绿色低碳发展。支持企业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加速科

技成果转化，实现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对当年入选国家级、省级、威海市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的企业（单位），分别给予不超过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扶持。

7. 鼓励校企协同创新。支持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创新项目，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开发企业、专家团队等进行产学研合作。对当年新签订产学研合作合同的企业，按照企业实际付款（含对专家个人或团队）不超过20%给予奖励扶持，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20万元。

8. 鼓励小微企业升规纳统。鼓励工业企业“小升规”。对达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标准并列入统计范围的，在纳统年度给予2万元奖励扶持，对纳统后次年营业收入增幅10%以上的，再给予3万元奖励扶持，因非经营性生产原因导致退库的，列入失信名单。

三、附则

（一）本文所涉及享受奖励扶持的企业次年营业收入必须实现正增长，涉及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企业经济发展无关的支出；对不符合资金使用规定的予以资金收回，并将企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二）实施期间，本意见与上级政策不符的，按照上级政策执行。本意见涉及的扶持资金与我市其他政策涉及的同类扶持资金不重复执行，按就高原则给予扶持。

(三)鼓励企业做优做强奖励扶持资金需用于企业技改项目所购置的设备、厂房建设和企业研发投入等支出(以正规发票为准),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当年资金未全部用完的可转入下一年使用,最多不超过2年。享受奖励企业次年必须实现正增长,如出现负增长,奖励资金按比例进行扣除。

(四)本意见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

附件:《关于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认定要求及流程

附件

《关于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的认定要求及流程

一、鼓励企业做优做强

市工信局根据统计局出具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当年营业收入的核实证明，财政局出具的企业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核实证明，提出初步扶持意见。

二、鼓励企业智能化改造

市工信局会同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和设备现场进行审核，提出初步扶持意见（智能制造设备不包括维修备用件、易耗品、办公用品等）。

三、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

市工信局、发改局、科技局牵头，根据上级批复的认定名单，提出初步扶持意见。

四、鼓励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市工信局根据上级批复的认定名单，提出初步扶持意见。

五、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市科技局根据上级批复的认定名单，提出初步扶持意见。

六、鼓励绿色低碳发展

市工信局根据上级批复的认定名单，提出初步扶持意见。

七、鼓励校企协同创新

市科技局根据山东省技术市场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技术合同认定证明和实际付款金额，提出初步扶持意见。

八、鼓励小微企业升规纳统

市工信局根据市统计局出具的当年纳统证明文件提出初步扶持意见。纳统次年由市统计局审核企业是否符合规模以上企业条件，通过审核后由市工信局提出纳统次年扶持意见。

九、附则

市工信局将初步扶持资金使用意见进行汇总，报送至市财政局、审计局，并根据市财政局、审计局出具的复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由市级分管领导牵头研究确定后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审议通过并拨付企业扶持资金。